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1〕2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沁水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政策落地见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信息共享，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维护辖区金融稳定，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沁水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制

建立沁水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召开会议，讨论研究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工作有关事宜。

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办协管科级干部担任，副召集人由县金融办主任或县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联席会议成

员。单位负责同志因工作调动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职责。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管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金融机构组成。会议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科级干部

李柒兵　县工信局局长、金融办主任

杨清珍　人民银行县支行行长

成　员：郭　斌　县发改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王军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翔　县公安局副局长

延淑芳　县法院副院长

刘卫东　县工信局副局长

安保山　县银保监管组主任

窦建鹏　农业发展银行县支行行长

靳俊波　工商银行县支行行长

王瑞军　农业银行县支行行长

郑书强　中国银行县支行副行长

侯荣启　建设银行县支行行长

毕高峰　邮储银行县支行行长

潘首先　　山西银行县支行行长

郭　鹏　　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民银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银行行长兼任。

二、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临时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系会议成员全体出席。

专题会议由成员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专题议题，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联络员制度

为方便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席对接，决定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负责股室股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席、工作对接、信息交流。文件收转、工作报送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或部分联络员会议。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具体问题、研究讨论拟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的事项等。联络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经成员单位确认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签发，抄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三）信息通报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金融议事机制工作，密切跟踪各领域与金融领域相关的热点和问题等，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应视情况向其他单位印发有关信息或报送县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编发工作简报，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

三、职责分工

（一）县人民银行

承担联席会议牵头职责及办公室工作，做好国家金融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掌握全县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分析和研判全县经济金融形势。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广大居民的金融素养，维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二）县金融办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全县金融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对全县经济金融

形势进行研判，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三）县银保监管组

做好对金融风险的分析和研判，指导金融机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同时做好辖内保险相关监管工作。

（四）县发改局

做好县域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和拟定，及时将项目推荐于金融机构，同时做好“信易贷”融资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五）县财政局

做好货币政策落地的配套工作，确保项目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做好“政采智贷”融资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

（六）县公安局

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工作，以及涉嫌犯罪的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侦破工作；做好防范电信诈骗等相关宣传和打击工作，提高居民的风险防范意识。

（七）县法院

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的审判，针对审理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司法解释工作，同时做好信用体系相关工作，及时公布失信主体名单。

（八）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企业发展中社会监管工作，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社会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九）县工信局

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的调研，及时掌握规模以上企业经营状况，做好规模以上企业的信息共享，及时将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推荐于金融机构。

（十）县金融机构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大金融产品创新，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做好金融知识的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国家金融政策的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